

万宁兴隆移动支付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万宁市农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南众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就万宁兴隆移动支付示范区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万宁兴隆移动支付示范区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委托内容

1. 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钱包”、“龙支付”金融市场上重点流通支付产品，通过开展线上推广+线下地推的方式，推广移动聚合支付，涵盖万宁市、兴隆等万宁地区的各类经营酒店、景点、商超、商铺、农贸市场，联合 3000 户以上商户接入移动聚合支付平台，竭力打造“移动支付示范小镇”。

2. 合同总价款：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97000.00 元）。此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费用、软件使用费用、数据平台建设、宣传费用、地推营销商户费用、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照三期进行付款，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期支付时间为在乙方营销 2000 户商户接入聚合支付平台后认定检查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第三期在乙方完成 3000 户商户接入聚合支付平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剩余款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元）。

2. 甲方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以下帐户：

户 名：海南众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60501004636000001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推广智慧小镇政策支持。
2. 甲方需在智慧小镇推广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 甲方需配合协调相关部门资源构建智慧支付万宁、智慧支付兴隆咖啡小镇。
4. 甲方与乙方一起协调万宁辖区金融机构资源一起构建智慧支付万宁、智慧支付兴隆咖啡小镇。
5.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制作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通过建设兴隆咖啡小镇聚合平台运营：通过龙头企业和产品的带动效应整合区域内 3000 户商户和周边旅游资源。在条件允许下的情况，乙方可请求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协助。

2. 以万宁市大型商圈、兴隆咖啡种植园、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为引领，整合万宁区域内商圈和小镇商户，打造智慧支付万宁构建智慧小镇、智慧万宁金融生态圈。

3.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乙方应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4.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保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否则责任自负，并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7.4 本合同为清洁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万宁市农业局

乙方：海南众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6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猷济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5日